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

关于举办“指尖正能量”全国高校移动网络作品传播工程活动的通知

各省级团委学校部、各高校团委：

为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将先进性延伸到互联网上，高昂校园主旋律，推动学校共青团组织用网、占网、建网，积极建设“网上共青团”，决定举办“指尖正能量”全国高校移动网络作品传播工程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中央学校部、中国青年报社

1. 活动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2. 作品范围包括，“微信原创作品”、“微视频作品”、“暖闻作品”、“视觉设计作品”、“手机摄影作品”。

3. 以学校为参赛单位，由校团委组织推荐作品每类不多于3个，院系团委组织推荐作品每类不多于1个。学生以个人身份参赛，自荐作品每类不多于1个。

4. 作品须为2016年原创。

识产权。提交作品之版权和著作权等相关事宜，由申报人负责。主办方与承办方拥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宣传推广、展览出版的权利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活动报名

2016年5月25日-6月20日，参赛者登录活动官网中青在线，填写报名信息，提交作品。

(http://news.cyol.com/content/2016-05/24/content_12646913.htm)

2. 网络初评

2016年6月下旬，网络初评作品。

网络初评由主办方邀请网络评委进行初评。

网络初评结束后，主办方将根据网络初评结果，

遴选出入围作品，并邀请专家评委进行复评。

复评由主办方邀请专家评委进行复评。

复评结束后，主办方将根据复评结果，

3. 专家评审

2016年7月上旬，专家评委根据每个类别的评审规则对入围作品进行专业评审。

4. 颁奖典礼

2016年7月中旬，由活动组委会结合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结果，并参考各省参与人数比例，最终评选出“百篇最佳正能量原创博文”、“百篇正能量微博原创作品”、“百篇最佳正能量微信原创作品”、“百篇正能量视觉设计作品”、“百篇正能量手机摄影作品”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入选者将优先获得全国学校共青团新媒体运营中心小微工作室扶持，并可获得全国学校共青团新媒体运营中心、中青在线的实习机会。入选作品择优在全国各大门户网站移动端推送。



